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医保网络安全检查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YC25527002(CGQ))

甲方: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 西安思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陕西·西安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人）：西安思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保网络安全检查（包号：包2），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思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 11660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交通费、误餐补助、运输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与合同履行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58300.00元）；网络安全检查服务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 58300.00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国家税务机关全额发票提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接采购人通知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检查任务，并提交相关报告。

四、服务承诺

(一) 服务期内，乙方需派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呼叫外包中遇到的问题。

(二) 服务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执行。

(三)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服务内容

二包：连锁药店总部医保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对 33 家连锁药店进行医保网络安全管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本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机构情况、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措施情况、安全物理环境情况、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情况、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情况、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漏洞风险管理情况，要求对每家被检测药店出具专项网络安全检查报告和整改建议书，能针对检查数据进行有效分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乙方承诺的增值服务均构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

六、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媒介公开或向第三方透露、给予

或转让保密信息。泄密的一方将对另一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负完全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验收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的服务及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单。

验收依据：1. 采购文件；2. 响应文件；3. 相关法规、规范。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构成本合同内容。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乙方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内容或者提供的服务未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按照验收方案扣款，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拟制的公平合理的验收方案执行。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额全京(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均构成本合同内容,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甲方(盖章): 西安市医疗保险基金 管理中心  2015.7.16	乙方(盖章): 西安思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7.16
甲方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166号凯瑞H座4层	乙方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2 号西安国际人才大厦B座1607室
甲方邮编: 710000	乙方邮编: 710000

附件一：

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1	医保网络安全检查	对 33 家连锁药店进行医保网络安全管理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基本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机构情况、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网络安全管理措施情况、安全物理环境情况、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情况、网络安全应急管理情况、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情况、漏洞风险管理情况，要求对每家被检测药店出具专项网络安全检查报告和整改建议书，能针对检查数据进行有效分析。

注：详细内容见磋商响应文件

-----附件一结束-----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一、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医保网络安全检查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保守秘密达成下列条款。

二、在本协议中，“保密信息”指在乙方承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安全服务项目的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它方式知悉的甲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和其它无权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三、甲方的保密信息无论在服务过程中或服务结束后，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泄。

四、乙方只在服务需要时才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用于与该服务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和用途。

五、乙方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乙方明确对这些信息只有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本使用权仅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服务工作时使用，每次服务结束时则相应信息的使用有效期自动终止。

六、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使用、复制、翻译和外传。

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八、乙方因服务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甲方的保密资料，在服务工作结束后须即时归还甲方，在乙方携带和使用过程中要严格保证甲方保密资料的安全。

九、乙方不得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协助另一方进行商业竞争。

十、保密期限：

乙方同意在服务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何时期接触、知悉的属于的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义务保密）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本规定相关合同的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以及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乙方在服务之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__1__种（没有做出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1. 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2. 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评测之后日起，计算到___/___。

-----附件二结束-----